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0號

原告 沈育坤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執有原告共同簽發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102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然原告並無負擔票據債務之法律上原因，為此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13條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經查：被告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；又系爭本票付款地在高雄市新興區，此有本票裁定事件卷內所附系爭本票可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三、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3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